

收文編號：1060005680

議案編號：1060503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782

案由：文化部函送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
106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 10630116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6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 1 份，
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之通案決議(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

文化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(截至106年3月底) 執行情形報告

106年4月

一、背景

(一)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影公司)於民國88年遭逢「921地震」,公司房舍、資產受創嚴重,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後,於民國(下同)88年10月31日結束營業;指派該公司原董事長李行先生擔任清算人處理退休和資遣事宜。前行政院新聞局於91年2月1日接辦清算工作,員工124人,除保留1名擔任會計外,其餘全部結算年資依法資退,並指派人員以不支薪方式擔任清算人。相關清理工作於政府組織改造後移由本部接辦。

(二) 臺影公司曾於民國87、88年間以臺中霧峰及臺北新店共27筆土地向臺灣銀行抵押貸款新台幣(下同)4億2,000萬元。後來,該等土地資產歷經公開拍賣及臺灣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後,至100年底已全數清理完畢,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計得2億5565萬餘元,亦全數償還臺灣銀行,惟仍無法清償積欠臺灣銀行之所有債務。

二、清算執行情形:

(一) 就臺影公司之賸餘債務,本部曾2度函請行政院裁示,均未獲同意由本部編列預算代償。本部並函請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,處理臺影公司之賸餘債務。財政部於103年10月6日函復本部略以,臺灣銀行業將臺影公司積欠之剩餘債務轉為呆帳,惟仍繼續維持債權。

(二) 臺影公司清算案處理迄今,臺灣銀行雖仍主張維持賸餘債權,惟臺影公司業已解散,名下已無土地資產足以清償積欠臺灣銀行之債務,臺灣銀行亦無標的可向臺影公司繼續追索賸餘債權,且即使臺灣銀行同意拋棄債權,臺影公司亦未能負擔因此

新增之高額稅金，爰本案目前除由臺影公司清算人續依公司法，每半年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以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清算展期外，清算工作推動困難。

- (三) 為突破臺影公司清理困境，本部於104年8月召開臺影公司後續清算諮商會議，依會議結論委託評估並提具依公司法聲請破產建議之法律意見書，經函報行政院獲復：已備查。
- (四) 臺影公司委託專業律師於105年5月24日向臺中地院提出破產聲請，臺中地院以臺影公司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其賸餘資產現金足以支付破產管理人報酬，以及破產期間無須考慮破產人生活費等問題，認定非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於106年1月16日裁定公告破產。

三、預定完成期限：

臺影公司前鑒於尚有賸餘債務未能清償，暫時無法完成清算，依公司法規定每半年向法院聲請展期，獲臺中地院裁定展延清算期限至106年2月24日。經洽臺中地院，本案業裁定破產，自破產宣告日起，清算作業即告終止，後續將由法院指定之破產管理人接辦，無須再聲請清算展延。

四、人力配置：

有關清理人力部分，目前臺影公司已無專任員工在職，其清算人及會計均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，另監察人一職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兼任。

五、清理費用：

臺影公司清算相關費用皆由該公司現金項下支應(由本部代收代付)，本部未曾編列預算支應臺影公司相關人事及行政費用。

六、後續清理情況：

- (一) 已依臺中地院要求，委託專業律師就其裁定破產文件翻譯為英文版，以利送予臺影公司之海外債權人，以及辦理國內債權人

送達地址異動狀況查報與聲請公示送達等事宜。

- (二) 本案臺中地院將陸續辦理裁定文件送達、抗告裁復、債權申報、召開債權會議等程序，本部後續將依臺中地院通知，將臺影公司賸餘現金財產配合移交破產管理人依權責處理，以完結臺影公司清理作業。